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太康县财政局太康县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
申报入库及发行资料制作服务项目

甲 方：太康县财政局

乙 方：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



太康县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入库及发行 资料制作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太康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太康县财政局的太康县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入库及发行资料制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事前绩效评价等内容的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聘请乙方为太康县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入库及发行资料制作服务项目申报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需要乙方组建第三方专业团队对甲方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为太康县专项债项目申报提供相关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组建第三方专业团队根据此次项目的实施方



案、财务评价报告、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项目单位情况等其他资料，对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资料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对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作出专业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条 委托事项

针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提供以下服务：

- 1、为甲方本次发行提供咨询意见；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参与、讨论等与发行政府债券相关的法律材料；
- 2、协助甲方审查各种申报文件，在发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跟踪发行的全过程，
- 3、根据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接受监管机关的审查，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期限

- 1、总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 2、单项目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服务期间，根据每个项目申报单位的配合程度及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时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甲方可就第九条所列律师工作范围的事项随时向乙方律师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 (2) 甲方就有关疑难、复杂的问题有权向乙方律师随时反映和沟通，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3)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出具法律文书的公正性、客观性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就某些法律问题及其有关情况作出完整、准确表述，乙方应予合作；

(4) 甲方有权就乙方律师的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5)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完成第九条所列事项所需文件资料。

(6) 甲方保证如实提供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有关法律文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及电子版材料；

(7) 甲方保证向乙方律师提供的文件中签字和印章的真实性，保证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以及甲方有关人员在律师调查过程中所作陈述的真实性；

(8)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

(9) 甲方应保证专门人员与乙方律师联系，并予合作；

(10)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通讯设备以供乙方使用；

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 为完成第九条工作范围所列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提供完整和准确的文件资料，甲方应予充分协助；

(2) 乙方有权从甲方利益出发，代表甲方协调各方面法律关系，与有关各方谈判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供建议，乙方从事该项活动，无需甲方的单独或特别授权；



(3) 乙方有权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坚持其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甲方应予合作；

(4) 乙方有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道德，为甲方勤勉、谨慎地工作；

(5) 乙方有义务随时提醒甲方注意其与有关当事人及在各种事务中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6)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以及按乙方的职业和专业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非经法定程序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后者所需的文件，或乙方律师有理由怀疑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乙方有义务要求甲方提供进一步的文件或进行书面解释；

(8)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适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程；

(9) 乙方在保证其工作独立性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总体工作安排；

(10) 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当充分应用专业知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审查、完成工作，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保证出具的报告独立客观陈述。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

(1) 乙方为甲方太康县财政局太康县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入库及发行资料制作服务项目提供综合法律服务，不论申请专项债券金额多少，单个项目法律服务费为2万元（大写：贰万圆整）。

(2) 付费项目以河南省财政厅评审通过的项目数量为依据，年终据实一次性结算完毕。

(3) 同一项目无论发行几次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2. 付款方式

(1)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账号：462090100100149117

税号：31410000MD0171026N 行号：309491001101

(2)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如实地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及项目申报单位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对办理甲方事项和项目申报事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事项、



材料和商业秘密；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除可以通过双方系统传输的信息外）应发送至被通知方以下列明的联络方式。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于变更当日通知其他方。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

（1）如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如为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协商不能解决的，任



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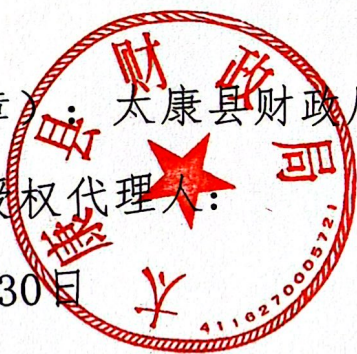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太康县财政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6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